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妤如

電話：04-37061548

電子信箱：e-p2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5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處書函、附件1、附件2

(A09030000E_114004576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576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5769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自114年4月30日上線，請查照並宣導鼓勵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人事處114年5月6日臺教人處字第114004618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9
08:04:52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